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天守（福建）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革 1406.25 万 m/a 湿法线品质提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天守（福建）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天守（福建）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革 1406.25 万 m/a 湿法线品质提升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天守（福建）〔2026〕1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401-350881-07-02-761435。项目拆除现有 3 条合成革湿法生产线，新增螺杆挤出机、松弛热定型机、无纺布生产装置、湿法含浸生产装置、苯减量抽出水洗联合机、拉幅定型机、干法贴面生产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2 条纺丝生产线、8 条无纺布生产线、5 条烫平生产线、8 条超纤革湿法含浸生产线、4 条甲苯抽出生产线、5 条扩幅生产线、

14 条干法贴面生产线、2 条后整理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3.5 亿元，达产后新增年产 1406.25 万米超纤革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尼龙 6 切片和聚乙烯切片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湿法+干法工艺生产超纤合成革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挤出机、定型机、无纺布生产装置、湿法含浸生产装置、苯减量抽出水洗联合机、干法贴面生产装置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3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9197.35tce (当量值)、25950.93tce (等价值)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07.64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4031.99 万 kWh、过热蒸汽 (1.141MPa, 261℃) 139806t、柴油 73.87t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1945.85tce (当量值)、29035.08tce (等价值)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07.64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4232.38 万 kWh、过热蒸汽 (1.141MPa, 261℃) 164556t、柴油 73.87t。项目聚氨

酯超细纤维合成革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329.36kgce/t，DMF 回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65.56kgce/t，均优于《聚氨酯超细纤维合成革单位产品能耗限额》(QB/T5677-2022) 中的 1 级值和企业现有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龙岩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龙岩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龙岩市工信局、漳平市工信和科技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

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1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龙岩市工信局，漳平市工信和科技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